

「完整版PPT」版權聲明及使用說明

- 本PPT為《審計學：實務應用與法律觀點》一書之「完整版PPT」（編號：978-957-43-3880-1-P1），本版之授權範圍僅限智勝文化之教師資源專區及指定用書之教師個人使用，遂不得任意將本版內容上傳非智勝文化之教師資源專區，或以任何形式重製（舉凡複製、掃描檔案等行為）、公開散佈、傳播給他人（含學生等），以免觸犯著作權法而受有刑事責任，請尊重本書作者之智慧財產權，切勿以身試法。



第二章 會計師審計－國際審計準則觀點



本章大綱

- ☐ 會計師業務種類
- ☐ 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審計
- ☐ 國際會計準則與國際審計準則
- ☐ 審計準則與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 ☐ 風險導向審計
- ☐ 會計師出具報告種類與意見類型



會計師業務種類

- ☐ 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 ☐ 資訊之認證(確信)
- ☐ 會計師服務－國際審計認證準則委員會(IAASB)發布之架構
- ☐ 審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審計及其相關服務架構



法令e點通：會計師業務

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

- ☐ 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
- ☐ 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
- ☐ 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
- ☐ 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
- ☐ 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 ☐ 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
- ☐ 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
- ☐ 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法令e點通：會計師依證交法查核簽證公司 財務報告

-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 於每月10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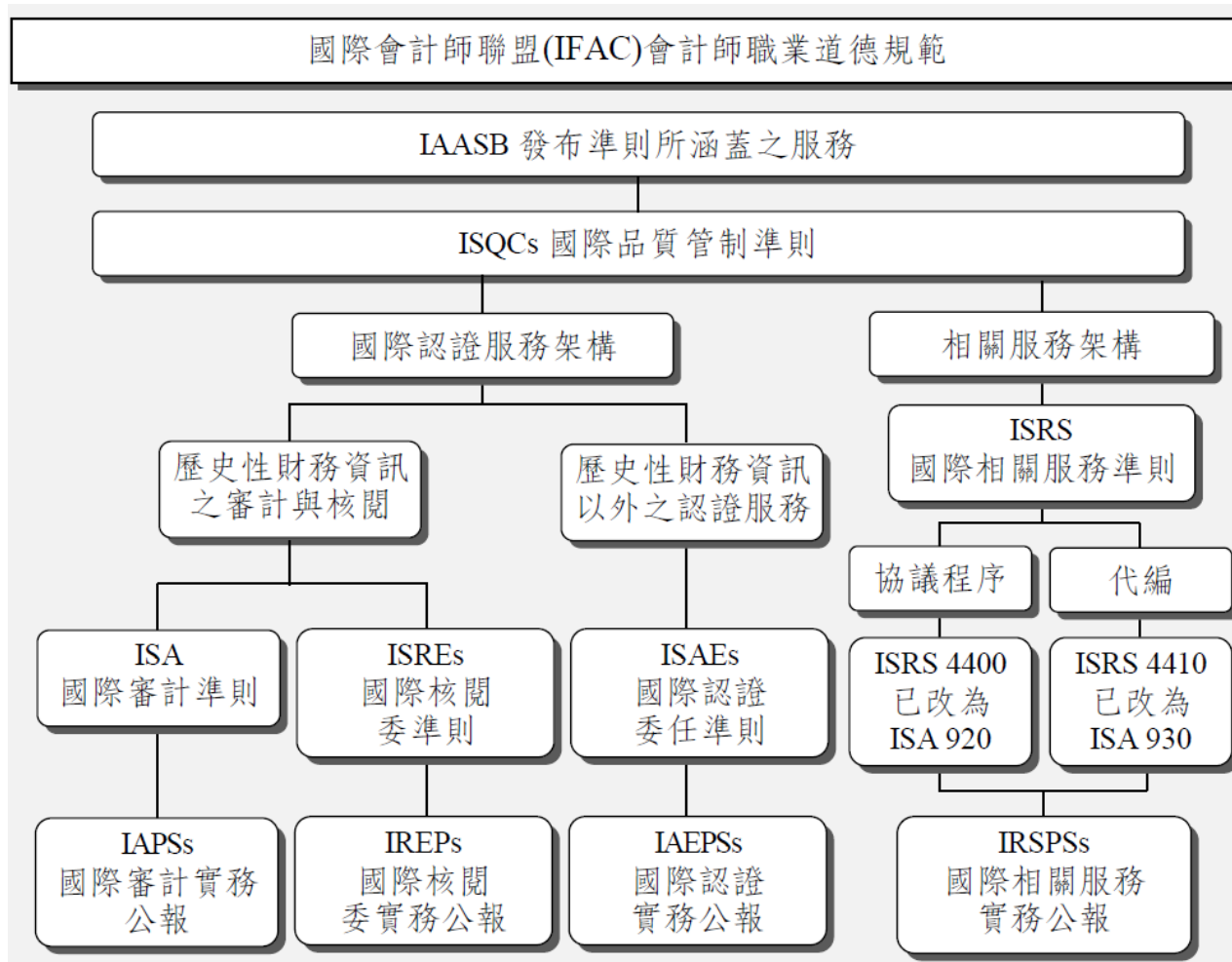


資訊之認證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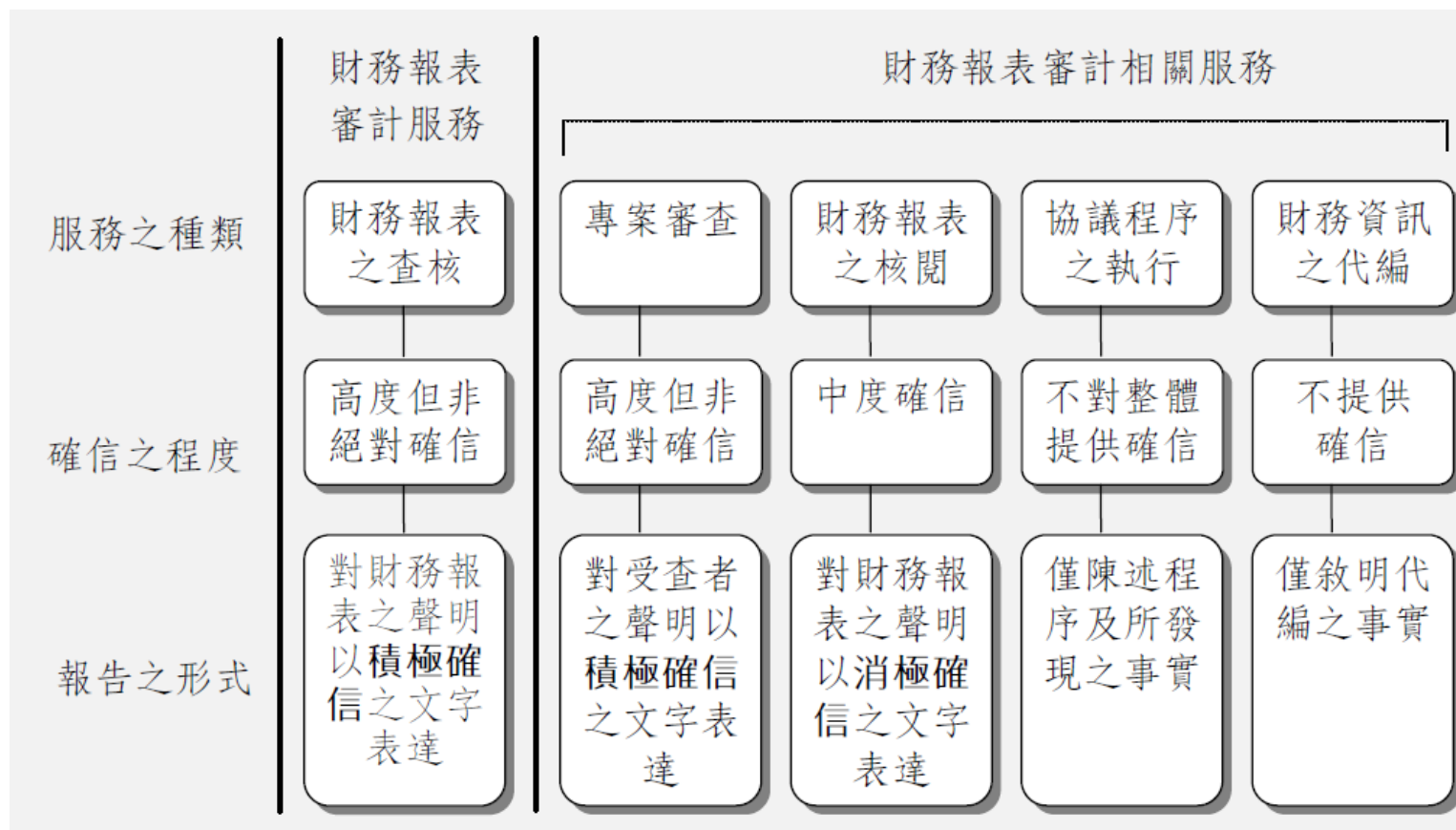
- ❑ 財務性及非財務性之績效衡量。非財務性資訊，如顧客滿意度、產品品質、製程品質和創新程度；
- ❑ 風險評估，如市場、產業科技、財務風險等；
- ❑ 資訊系統品質，如資訊系統及其控制；
- ❑ 認證製程品質，如ISO9000品質認證；
- ❑ 查核網際網路(Internet)之廣告點閱資訊；
- ❑ 電信服務之可靠性、安全性和私密性的認證；
- ❑ 醫療服務品質之認證。



IAASB's發布技術公報之架構— 認證及相關服務



審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審計及其相關服務架構



法令e點通：會計師法第4條

- 本法所稱簽證，指會計師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執行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作成意見書，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



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審計

- ☐ 審計之四大階段
- ☐ 受查者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聲明
- ☐ 審計證據
- ☐ 比較聲明是否與會計準則相符合
- ☐ 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 ☐ 簽發報告給相關使用者



審計之四大階段

審計過程(audit process)可分為：

- ❑ 評估是否接受新客戶與繼續接受舊客戶委任。
- ❑ 查核規劃與設計一套套審計程式(audit programs)。
- ❑ 抽查測試，包括控制測試(control tests)與證實測試(substantive tests)，針對公司日常八大交易循環之內部控制執行抽查測試，確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是否有效。
- ❑ 完成查核工作與簽發查核報告。



發展審計程序

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分析性
程序、風險分析



財務報表聲明



查核目標



查核程序



書面查核程序



受查者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聲明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務報告聲明與查核目標

財務報告聲明	查核目標	說明	查核程序例示
存在或發生 (existence)	存在	記錄在帳上的交易確實存在或發生	函證應收帳款
完整 (completeness)	完整	所有發生的交易均完整記錄在帳上	執行分析性程序
	期間歸屬 (cut-off)	交易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檢查下年度銀行對帳單
評價或分攤 (valuation)	變現價值	帳上交易經適當評價	帳齡分析
	明細與總帳相符正確	帳上記錄金額單位、數量及計算均正確	調節明細與總帳
權利義務 (ownership)	所有權	在帳上的交易均有所有權或有義務	盤點財產及權狀
表達及揭露 (presentation)	分類	交易適當分類	詢問收入認列政策
	表達與揭露	在報表及附註的表達揭露適當	比較 IFRS 揭露要求



審計證據

- ❑ 查核證據(audit evidence)包括「基本的會計資料和所有審計人員所能取得有確證之資訊」。
- ❑ 審計準則第4號規定證據必須足夠(sufficient)和適切(competent)，其定義查核證據係指查核人員為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基於專業判斷所蒐集之資料
- ❑ 審計人員並無司法官可採用監聽、口供、人證、物證等蒐證之公權力。



審計證據與法律證據特性之比較

比較項目 審計證據 與法律證據	使用證據 目的	證據性質	錯誤結論 造成的影響	結論與證據 之關係
財務報表審計	用以決定報表是否允當表達	各種審計證據	使報表使用者作了錯誤的決定	積極確信
法律訴訟案件	用以決定被告是否有罪	提供證據(如證人口供、搜索之物證)	有罪者誤判無罪，無罪者誤判有罪	判刑是不容合理懷疑



查核證據的決定

- ❑ 決定查核程序，也就是用什麼方法去蒐集證據(審計準則稱之為查核性質)？
- ❑ 決定樣本大小，也就是每個查核程序要選取多少樣本(審計準則稱之為查核範圍)？
- ❑ 決定抽選的項目，乃指用隨機方式選取樣本或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均抽選，或者就每個月抽選一定數目的樣本(抽查樣本)。
- ❑ 決定執行查核程序的時間，乃指期中查核(資產負債表日以前所作的查核)或期末查核(資產負債表日12/31)，例如存貨在12月31日盤點比在期中盤點之審計證據品質更佳(查核時間)。



證據的說服力

- 查核證據之足夠與適切，係基於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證據之足夠，係著重於所獲證據之數量；證據之適切乃指證據的品質，乃著重於證據之可靠性及攸關性。
- 足夠及適切二者有相互關聯，亦即證據之可靠性及攸關性較高時，所需證據之數量可較少；否則所需證據之數量會較多。



適切的證據

1.攸關性

□ 指蒐集之查核證據需與查核目標相關。

- 銷貨交易流程是先出貨而後記錄於銷貨簿，故抽出幾張出貨單作為樣本，再比對銷貨簿記錄，乃為順查(tracing)。
- 逆向從銷貨簿選出幾筆銷貨作為樣本，再比對出貨單，此乃稱為逆查(vouching)，又稱核單。

2.可靠性

□ 外來證據。

□ 內部控制若佳，內部證據可靠性較高。

□ 查核人員自行獲得之證據，較由受查者提供之證據可靠。

□ 書面文件之證據，較由口頭詢問而來之證據可靠。



時效性

- ❑ 什麼時間執执行程序。一般而言，對資產負債表科目而言，愈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所查得的證據愈有說服力。
- ❑ 查核工作包括期間長短。例如損益表科目的查核，若包含整年的期間將比只涵蓋部分期間所獲得的證據更具說服力。

蒐集查核證據的決定與證據說服力間的關係如下：

- ❑ 攸關性、可靠性與查核程序有關。
- ❑ 足夠與樣本量和選取樣本之方法有關。
- ❑ 時效性與查核時間有關。



法令e點通：會計師查簽規則

- 第1條 本規則依會計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1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除其他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以下簡稱審計準則）辦理。
特殊行業之查核簽證規則，其有關主管機關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與國際審計準則

- ☐ 會計準則發展趨勢
- ☐ 國際審計準則



法令e點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

- 由臺灣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1月1日施行的「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訂定第3條：「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國際審計準則與相關服務準則

IAASB(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Board)所發布之相關專業準則類別：

ISA 100-999

ISA 120 國際審計準則之架構

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相關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

責任分工

ISA 200 財務報表審計目標和原則

ISA 210 審計委任書

ISA 220R 審計工作的品質控制

ISA 230 審計工作底稿

ISA 240 財務報表查核時，將舞弊納入考量是查核人員的責任

ISA 250 財務報表查核時，法律和規章的考慮

ISA 260 審計人員與管理階層的溝通

查核規劃

ISA 300 財務報表審計計畫

ISA 310 對企業瞭解

ISA 315 瞭解被審計單位及其環境並評估重大錯報風險

ISA 320 查核規劃及執行重大性

ISA 330 會計師針對風險評估水準應採取的程序



國際審計準則與相關服務準則(續)

內部控制

ISA 400 風險評估和內部控制

ISA 401 電腦資訊系統環境下的審計

ISA 402 對受查單位之委外服務機構之審計考量

審計證據

ISA 500 審計證據

ISA 501 審計證據之對特殊項目的考量

ISA 505 外部函證

ISA 510 首次受託之期初餘額查核

ISA 520 分析性程序

ISA 530 審計抽樣及其他測試方法

ISA 540 會計估計的審計

ISA 545 公允價值衡量和揭露之審計

ISA 550 關係人交易

ISA 560 期後事項

ISA 570 繼續經營假設

ISA 580 管理階層的聲明書



國際審計準則與相關服務準則(續)

非查核或核閱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其他認證服務之相關準則(已發布數號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ISAEs)

利用其他專家

ISA 600 查核集團財務報表其他審計人員

ISA 610 利用內部審計工作

ISA 620 利用專家工作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已發布數號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Related Service (ISRS)

審計總結及查核報告

ISA 700、705、706 為財務報表而發出的查核報告

ISA 710 比較資訊

ISA 720 其他有關財務報表審計的資訊

特殊目的獨立審計

ISA 800 The Auditor's Report on Special Purpose Audit Engagements

品質管制之相關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Quality Control (ISQCs)

核閱歷史性財務資訊之相關準則(已發布數號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ISREs)



審計準則與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 ☐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 ☐ 審計準則逐步與國際審計準則接軌



臺灣審計準則公報

與國際審計準則接軌之現況

臺灣審計準則公報	Pre-clarity ISAs	Clarity ISAs
第 1 號至第 42 號		
第 43 號 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	ISA 240	
第 44 號 查核歷史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	ISA 220	
第 45 號 查核工作底稿		ISA 230
第 46 號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		ISQC 1
第 47 號 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		ISA 300
第 48 號 瞭解受查者及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ISA 315
第 49 號 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		ISA 330
第 50 號 分析性程序		ISA 520
第 51 號 查核規劃及執行重大性		ISA 320
第 52 號 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不實表達之評估		ISA 450
第 53 號 查核證據		ISA 500
第 54 號 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		ISA 600



臺灣審計準則公報

與國際審計準則接軌之現況（續）

第 55 號	期後事項	ISA 560
第 56 號	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	ISA 540
第 57 號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ISA 700
第 58 號	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ISA 701
第 59 號	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	ISA 705
第 60 號	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	ISA 706
第 61 號	繼續經營	ISA 570
第 62 號	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	ISA 260



臺灣審計準則公報(GAAS)

第一號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	第三十二號 內部控制之考量 ，改依 48 號
第二號 查核報告處理準則 ，改依 33 號	第三十三號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改依 57、58、59、60、61 號
第三號 查核工作底稿準則 ，改依 45 號	第三十四號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
第四號 查核之證據	第三十五號 財務資訊之代編
第五號 內部控制之調查與評估處理準則 改依 32 號	第三十六號 財務報表之核閱
第六號 關係人交易之查核	第三十七號 對受查事業瞭解 改依 48 號
第七號 客戶聲明書	第三十八號 函證
第八號 函證 ，改依 38 號	第三十九號 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 將 改依 62 號
第九號 存貨盤點之觀察	第四十號 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
第十號 查核工作之規劃 ，改依 47 號	第四十一號 比較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號 上市上櫃發行公司財務季報表 核閱，改依 36 號	第四十二號 公平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查 核，改依 56 號



臺灣審計準則公報(GAAS) (續)

第十二號—分析性複核，改依 50 號	第四十三號 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
第十三號—期後事項之查核，改依 30 號	第四十四號 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
第十四號—舞弊與錯誤，改依 43 號	第四十五號 查核工作底稿準則
第十五號—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改依 54 號	第四十六號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
第十六號—繼續經營之評估，改依 61 號	第四十七號 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
第十七號 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間之連繫	第四十八號 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十八號—查核工作品質管制，改依 46 號	第四十九號 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
第十九號 財務預測核閱要點	第五十號 分析性程序



臺灣審計準則公報(GAAS) (續)

第二十號 專家報告之採用	第五十一號 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
第二十一號 首次受託一期初餘額之查核	第五十二號 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不實表達之評估
第二十二號 會計估計之查核 ，改依 56 號	第五十三號 查核證據
第二十三號 或有事項之查核	第五十四號 集團財務報表查核特別考量
第二十四號 重大性與查核風險 改依 51 號	第五十五號 期後事項
第二十五號 內部稽核工作之採用	第五十六號 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
第二十六號 審計抽樣	第五十七號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第二十七號 審計委任書	第五十八號 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第二十八號 特殊目的查核報告	第五十九號 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
第二十九號 法令遵循之考量	第六十號 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
第三十號 期後事項 ，改依 55 號	第六十一號 繼續經營
第三十一號 電腦資訊系統環境下執行查核工作之考量 ，改依 48 號	第六十二號 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



風險導向審計

- ☐ 受查者企業風險與企業失敗
- ☐ 會計師審計風險與審計失敗
- ☐ 查核風險組成要素
- ☐ 傳統查核方法與現代查核方法之比較



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

會計師開始查核前，應規劃查核工作，其程序如下：

- 1.瞭解受查者事業。
- 2.擬定查核計畫(audit plan)。
- 3.擬定查核程式(audit program)。



法令e點通：審計準則第1號外勤準則第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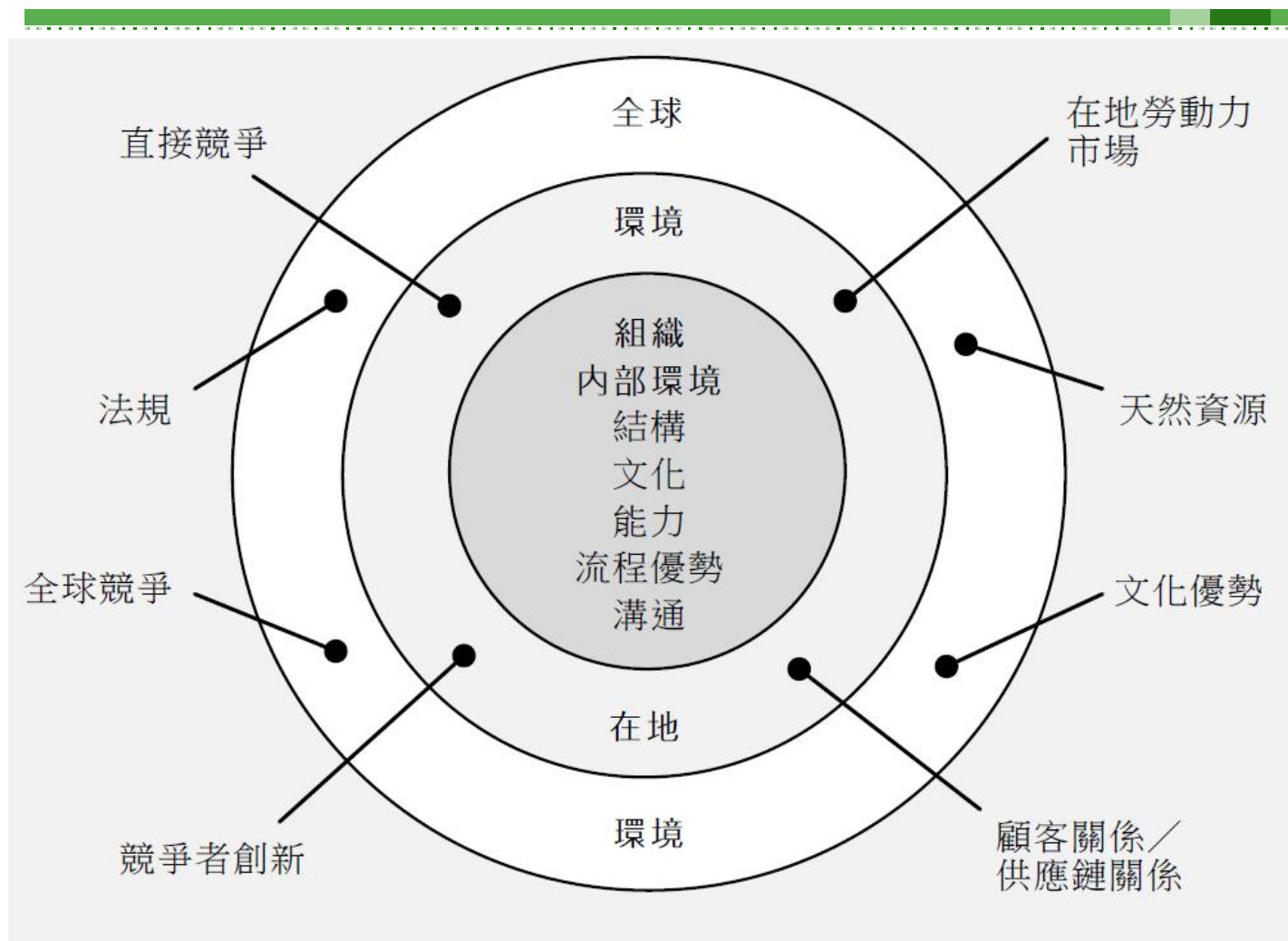
查核工作應妥善規劃，如有助理人員，應善加督導。

查核人員應妥善規劃查核工作的理由有三：

- ❑ 取得足夠而適切的證據，降低會計師的法律責任，維持良好信譽。
- ❑ 維持合理的查核成本，才能維持競爭力，並擴充業務爭取客戶。
- ❑ 避免跟受查者產生誤解，與受查者保持良好關係，使查核工作順利執行。



受查者企業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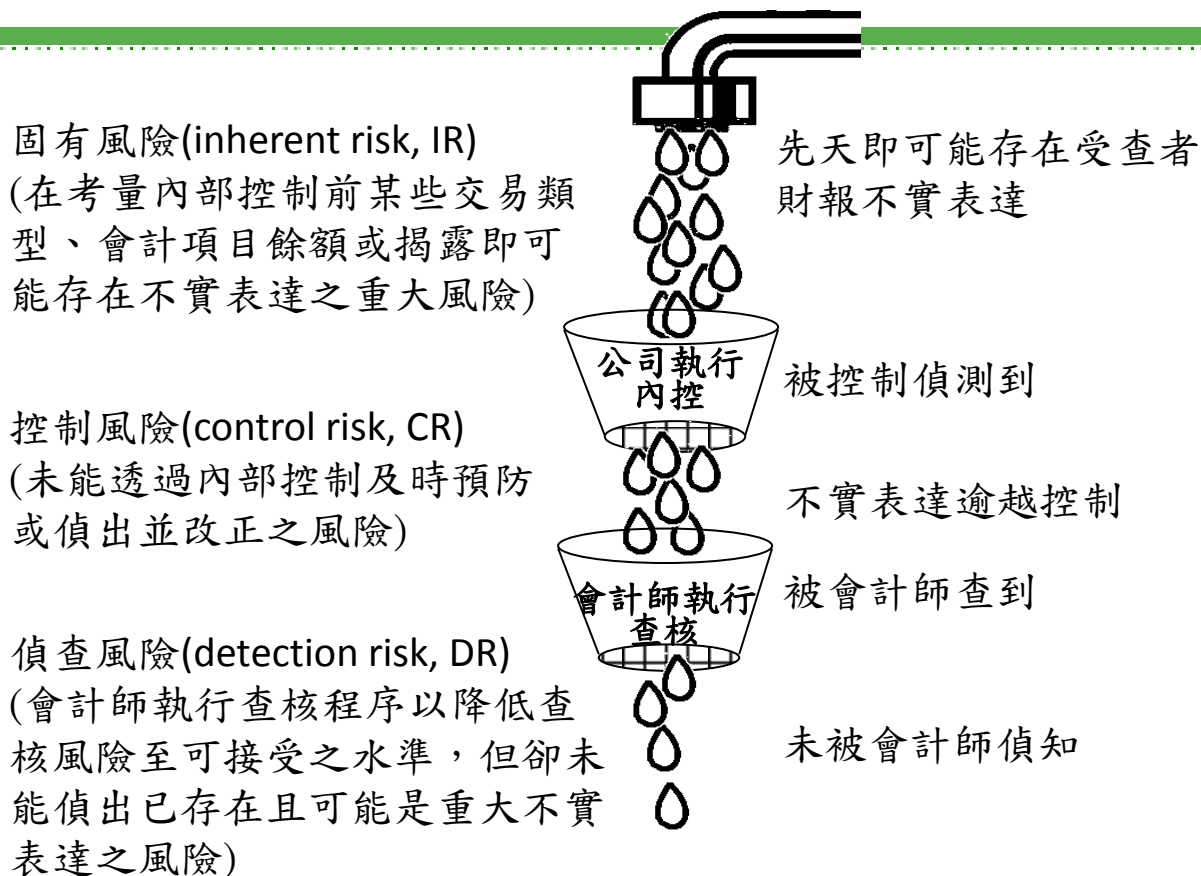


法令e點通：證券交易法第32條

- 公司在公開說明書內之應記載主要內容有虛偽或有隱匿之情事時，會計師與發行公司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同法第37條規定，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視情節之輕重，受警告、停止簽證或撤銷簽證核准之處分。「證券交易法」第32條也規定，當公開說明書內的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時，只要會計師能證明已合理調查者，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會計師免負賠償責任。



查核風險組成



$$AR = IR \times CR \times DR$$

查核風險(audit risk, AR)
(會計師對有重大不實表達之財報表示不當意見之風險)



現代查核方式與傳統查核之差異

傳統查核方式	以企業為核心的查核方式
強調證實測試	強調對受查企業本身先要有充分的瞭解
工作重點在檢視是否依循規定的程序在做 (compliance focus)	把工作擴展在有價值的服務(service focus)
過去強調我花了多少工 小時(cost)	要作對客戶有附加價值的工作，例如輔導上市、上櫃，對客戶的內部控制作評估測試(value)
查核工作有期間上的劃 分(periodic audit)	在期中即可進行查核工作(continuous audit)。
找出錯誤，加以調整 (find & fix)	可以參與客戶的一些內部會議，期能及早發現問題並加以預防(anticipate & prevent)
本地服務(local service delivery)	全球服務(global service delivery)
由簽證會計師在旁監督 (supervision)	簽證會計師領導工作之進行(leadership)
勞力密集 (labor-intensive)	運用科技知識 (technology-and-knowledge-leveraged)



查核規劃及執行測試

查核規劃	執行測試
一、瞭解客戶業務(內控) 二、訂定重大性金額標準 三、確認及評估風險及問題 四、釐訂查核策略	查核程式 查核目的 風險及應注意之問題 ➤查核性質(執行什麼程序) 1.控制測試 2.分析性程序 3.交易測試 4.科目餘額測試 5.公開發行公司程序 6.稅簽程序 ➤查核時間(期中／期末) ➤查核範圍(抽樣／查多少)



會計師出具報告種類與意見類型

- ☐ 查核報告意見類型
- ☐ 查核報告之基本內容
- ☐ 財務報告審計、核閱、代編與複核意見類型



查核報告意見類型

- 無保留意見(Unqualified)。
-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Modified)。
 - 保留意見(Qualified)。
 - 否定意見(Adverse)。
 - 無法表示意見(Disclaim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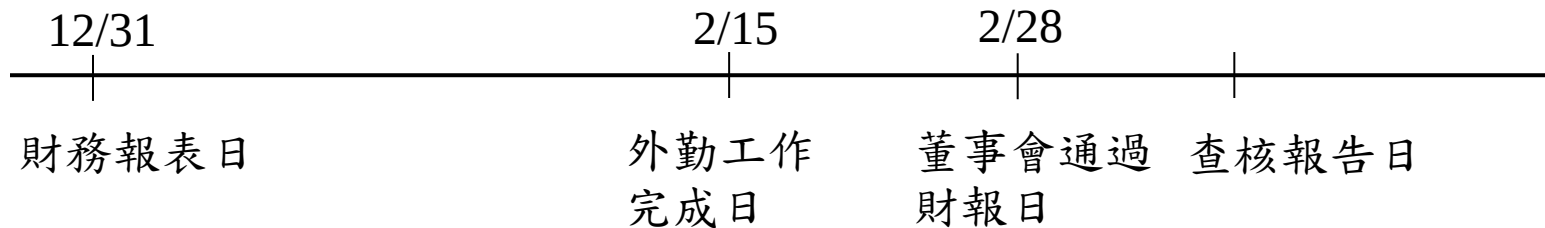
查核報告之基本內容

1. 報告名稱。
2. 報告收受者。
3. 前言段：(1)確定所查核財務報表之範圍。(2)管理階層責任及會計師責任之說明。
4. 範圍段：係說明查核之性質，包括：(1)查核依據。(2)查核工作之敘述。
5. 意見段，係對財務報表查核意見之表達。
6. 查核報告日。
7. 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
8. 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查核報告日

- ❑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33號之規定，查核報告之日期，通常指外勤工作完成之日。
- ❑ 2014年我國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依其規定，外勤工作完成日係指不早於查核人員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日期，故從100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會計師查核報告日**不宜早於**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日。



新、舊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比較

第三十三號(舊公報)	第五十七號(新公報)	主要差異
一、前言段	一、意見段	1.意見段提前到查核報告第一段
二、範圍段	二、意見基礎段	2.加強對繼續經營能力的相關說明
三、意見段	三、強調事項段(繼續經營若有重大不確定性時適用)	3.上市櫃公司須說明關鍵查核事項
	四、關鍵查核事項段(僅上市櫃公司適用)	說明管理階層、公司治理單位與會計師間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與區分
	五、公司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責任段	
	六、會計師責任段	
四、會計師個人署名	會計師個人署名	



財務報告審計、核閱、代編與複核 簽發報告、及審計準則依據

查核	依據審計準則第 33 號：查核 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 否定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59 號公報取消)
核閱	依據審計準則第 36 號：核閱 標準式核閱報告 保留式核閱報告 拒絕式核閱報告 否定式核閱報告 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代編	依據審計準則第 35 號：代編 標準代編報告 重大不實代編報告 強調非 GAAP 代編報告
複核	依據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 標準無保留複核報告 保留式複核報告 無法表示結果複核報告 否定式複核報告 修正式無保留複核報告



會計師意見內文種類例示一

財務報告查核核閱代編複核等

意見內文類別	意見內文類別
權益法投資或子公司未查核(核閱)	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
投資損益未依權益法認列	適用新公報
投資損益落後一年認列	更新意見
長投不動產損益認列	前期財報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會計原則變更	其他—強調重大事項
呆帳未提足/應收帳款收回不確定	長投前期未查核或其他會計師未查
期後事項之或有負債	長投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
期初或期末存貨未盤點	無法取得足夠證據
違約—逾期/紓困/展延/跳票	重編財報說明
資產高估/負債低列	虧損及流動性問題
訴訟進行中	擬製財報
前期財報未經查核	其他保留事項
長投/子公司採其他會計師報告	

